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谭成武：本院受理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谭成武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黔2732民初3620号，因你去向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被告谭成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本金13815.56元、利息2033.91元。二、驳回原告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8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谭成武负担（原告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218元，本院依法全部退还；被告谭成武负担的案件受理费2185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至本院，逾期未缴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开户单位：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账号：6232817130000799552。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